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訂之。
- 二、本要點目的在使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實施目標：
  - (一) 澄清價值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 (二) 鼓勵教師採用多樣化的教學以激發學習的動機。
  - (三) 鼓勵教師於靜態測驗之外，能以多型態的呈現、多層次的目標、多向度的參與，以求更客觀的學習成果。
  - (四) 鼓勵教師採用多回饋機制以調整修訂教學的策略。
  - (五) 鼓勵教師能多時機的觀察觀察並且紀錄學生的學習態度、情緒與反應，並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措施。
- 四、評量原則：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習領域及活動之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見習、參觀、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五、評量方式應於教學研究會討論，以改進評量方法及技術，並使教師之評量經驗能相互交流。
- 六、評量記錄：由各任課教師於學期初依據教務處所發學生評量成績登記簿，學期中依多元評量精神，詳細登載學生學習表現，學期末將成績登記簿繳回至註冊組。
- 七、評量運用：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並由註冊組進行分析後，將結果供教師及導師進行教學診斷及命題調整之參考。
- 八、多元評量支持機制：
  - (一) 教師應依本校各年度教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學習情形，實施增廣教學、補救教學或重補修、個別化教學計畫等積極性教學規劃，藉以提昇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 教務處應依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規定，針對學生定期考查結果進行追蹤分析，並實施預警。另主動於學期初將重讀學生名單及低學習成就學生名單會知輔導室與各班導師。
  - (三) 另依本校各年度鼓勵教師參與進修、專業訓練暨研習實施計畫，視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提升教師多元評量相關知能。
- 九、本要點未竟之事宜，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